

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康区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的需要，依据赣州市南康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赣州市南康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建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拟征收土地位于蓉江街道洋坝村、岭背居委会；东山街道坪塘村、朱边村、东山村；龙岭镇台头村、下坝村、龙岭村、金龙村，具体征收范围见预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蓉江街道洋坝村蔡边河十六、十七、十八组，岭背居委会蔡边河十六组、十七组、十八组、下塘组；东山街道坪塘村殷屋组、樟木组、钟屋组、肖屋组、新棚组、老棚组、双车组，朱边村河边组、何屋组、杷树下组、栈房组、大门组，东山村兰坑里组、仓子前组、晏子口组；龙岭镇台头村岭下组、

龙口组、陈屋组、下坝组、圆沙塘组、钟屋组，下坝村三组、四组、五组，龙岭村排子上组、龙永红组、永红组、丝毛坪组，金龙村下屋二组、下屋一组、上屋二组、罗村上屋一组等 3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9 个村 39 个村小组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四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1. 土地面积：约 4.5784 公顷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2. 主要地类：水田、林地、建设用地等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五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补偿按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 号）和《关于公布南康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康府字〔2020〕8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青苗、附着物按照《赣州市南康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》（康府办字〔2017〕20 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六、安置保障政策

1. 按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南康区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康办字〔2013〕98 号）文件精神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完全失地农民将办理失地农民证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2. 对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民纳入养老保险范围，执行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

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发〔2014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确保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，解决被征地农民后顾之忧。

七、告知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23日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公告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红线图

联系单位：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

联系电话：0797-6611053



